

证券代码：873167

证券简称：新赣江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##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爱江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

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75）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7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对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财务部分进行审查，审查意见为同意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7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（一）、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、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